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賴美芬
電話：02-27208889轉6361
電子信箱：bw5969@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330358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就業獎勵金申請流程、證照獎勵金申請流程及青年取得重點產業職類技術士證及穩定就業獎勵試辦計畫DM各1份 (30153820_1133035826_1_ATTACH1.pdf、30153820_1133035826_1_ATTACH2.pdf、30153820_1133035826_1_ATTACH3.pdf)

主旨：函轉勞動部辦理「青年取得重點產業職類技術士證及穩定就業獎勵試辦計畫（下稱本試辦計畫）」，鼓勵青年藉取得技術士證，投入專業產業領域，請貴校協助廣為宣傳，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113年1月24日技專字第1131700061A號函辦理。

二、為鼓勵青年學習專業技能，憑藉取得技術士證，投入重點產業對應之職業，解決專業人力短缺之需求，並增進青年就業穩定性，本試辦計畫自112年7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凡15至29歲青年符合資格者，皆可依不同級別申請「A證照獎勵金」及「B就業獎勵金」，同一級別各以1次為限。

三、各級別獎勵金如下：

- (一)甲級：新臺幣2萬元整。
- (二)乙級：新臺幣1萬元整。

電文
騎
紀

8

萬芳高中 1130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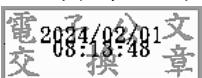


PPAA1136001234

(三)丙級或單一級：新臺幣5千元整。

四、隨文檢附本試辦計畫相關宣傳文件1份，請協助轉知並鼓勵符合資格者踴躍申請，相關資訊同步公告於本中心全球資訊網／青年取得重點產業職類技術士證及穩定就業獎勵試辦計畫專區（<https://gov.tw/CT5>）。

正本：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含特教學校）

副本： 2024/02/01 08:18:48

裝

訂

線

